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NGUYEN VAN BINH（中文姓名：阮文平）

選任辯護人　林裕洋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CAO VU TUAN LINH（中文姓名：高武俊玲）

原審辯護人　葉名展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34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704、54934、569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（上訴人高武俊玲由其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關於上訴人阮文平部分

㈠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阮文平有其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不當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以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（下稱加重強盜）罪，

處有期徒刑8年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。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㈡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。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敘明形成心證之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又證人之供述縱有前後不符或互有歧異，事實審法院仍得依證據法則，斟酌取捨；若其所述之主要事實整體一致，真實性即不受影響，仍非不得採信，並非一有矛盾或不符，即應全盤否定其陳述。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共犯高武俊玲之部分證言，佐以第一審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，以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顯示阮文平於案發前後之客觀行為，並結合證人即被害人潘玉菊、范玉賢陳述之受害經過等證據資料，經相互印證並斟酌取捨後，認定阮文平之犯行。且敘明阮文平雖未進入案發民宅，然其多次在外探頭、來回逡巡並伸手指向民宅方向引導在先，復於共犯強盜得手後精準駕車迴轉接應在後，顯屬參與合同意思內之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至於阮文平辯稱係單純載客，不具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等語，如何與其多次下車察看、徘徊並引導共犯，且於共犯逃出時立即迴轉調頭接應等外觀行為不符，而不足採；高武俊玲一度改稱阮文平只是單純的白牌車司機，其餘共犯供稱是前往賭博、阮文平僅是司機等語，亦與阮文平警詢時自承非白牌車司機，且其後就前往目的、有無下車、是否被要求等候等情供述反覆，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之行為反應等客觀事證不符，均不可採。復說明阮文平既未進入民宅接觸被害人，縱未刻意喬裝，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原判決於理由內均已逐一指駁，所為論斷俱有卷內事證可憑。原審既係綜合各種直接與間接證據，本於推理作用而為事實判斷，並非僅憑共犯指述或以有無分得贓物作為有罪認定之唯一依據，亦無適用證據法則不當、判決理由欠備或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情形，自屬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㈢阮文平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主張應採納高武俊玲等人有利之供述，並以其未變裝遮掩、非停留現場等待接應、事後未分得財物及另有他人接手搭載黎文秀等節，爭執其非共同正犯。核係置原判決所為論敘於不顧，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，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，重為事實之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符合，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關於上訴人高武俊玲部分

㈠本件原審以高武俊玲經第一審論處加重強盜罪刑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後，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7年2月之刑之部分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㈡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倘其量刑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，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縱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無違法。原判決已審酌高武俊玲之犯罪分工、行為危害程度、雖坦承犯行但未賠償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個人生活狀況等情狀，認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堪憫恕之特別情形，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，並維持第一審量刑。核已兼顧有利及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尚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

㈢高武俊玲上訴意旨泛稱其具真誠悔意且對釐清案情有所助益，依其共犯地位、分工情節、未獲報酬等情狀，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。核係對事實審法院關於量刑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依憑個人主觀意見，任意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符合，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